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培養學生探索與訓練兼顧平面繪畫、立體造型與影像能力三面向之創意開發與學習，藉由抽象思維、感性情緒、觀念與理性分析等訓練，協助同學探討心靈世界、思維邏輯與物理世界溝通與展現的方法，對調和經驗主義與歸納理性間於視覺領域的二元思考有極大的幫助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繪畫表現	Painting	選	2	3	2上/下
雕塑應用與實踐	Sculpture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	選	3	3	2上/下
複合媒材探索與研發	Mixed Media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	選	3	3	3上/下
形式基礎	Forms	選	2	3	2上/下
繪畫實驗室	Drawing Lab	選	3	3	2上/下
數位影像合成設計	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	選	2	3	2上
錄像藝術	Video Art	選	2	3	2下
主題創作(一)	Subject Creation I	選	2	2	2下
主題創作(二)	Subject Creation II	選	2	2	3上
紀錄片敘事	Documentary Production	選	2	3	3上
當代議題與創作	Contemporary Topic and Art Practice	選	3	3	3上/下
當代版畫創作與實踐	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	選	2	3	3上/下
藝術創作與理念	Art Practice and Idea	選	3	3	4上/下

現成物與空間裝置	Readymade and Installation	選	3	3	4 上/下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